

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交路字第 1015005714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 (三) 電話：(02)2349-2164。
 - (四) 傳真：(02)2389-9887。
 - (五) 電子信箱：hcy6421@motc.gov.tw。

部 長 毛治國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修正條文：「機器腳踏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以及同條第六項修正條文：「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兩段式左（右）轉標誌、機車優先道、機車停等區、機車專用道、禁行機車、停放線及左（右）轉待轉區等標誌及標線之機器腳踏車車種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
- 二、增訂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相關標誌規定，包括道路專行車輛、車道專行車輛、禁止進入及禁止左轉等。（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五條 機慢車兩段左（右）轉標誌「遵 20」、「遵 20.1」，用以告示左（右）轉汽缸總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機器腳踏車或慢車駕駛人應遵照號誌指示，在號誌顯示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左）前方路口之左（右）轉待轉區等待左（右）轉，俟該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以兩段方式完成左（右）轉。本標誌設於實施機慢車兩段左（右）轉路口附近顯明之處，並配合劃設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標線。</p> <p>遵 20</p>  <p>遵 20.1</p>  <p>本標誌下緣得設「機慢車兩段左（右）轉」附牌，標準型附牌圖例如下：</p>	<p>第六十五條 機慢車兩段左（右）轉標誌「遵 20」、「遵 20.1」，用以告示左（右）轉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機器腳踏車或慢車駕駛人應遵照號誌指示，在號誌顯示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左）前方路口之左（右）轉待轉區等待左（右）轉，俟該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以兩段方式完成左（右）轉。本標誌設於實施機慢車兩段左（右）轉路口附近顯明之處，並配合劃設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標線。</p> <p>遵 20</p>  <p>遵 20.1</p>  <p>本標誌下緣得設「機慢車兩段左（右）轉」附牌，標準型附牌圖例如下：</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六項修正，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規定原則比照小型汽車，故修正本條文第一項標誌之適用車種為汽缸總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機器腳踏車或慢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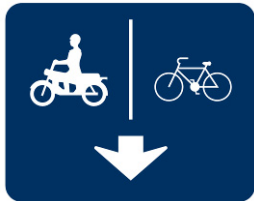
 <p>(單位：公分)</p>	 <p>(單位：公分)</p>	
<p>第六十八條 道路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道路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設於該路段起點顯明之處。</p> <p>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專行用「遵 23」。</p> <p>遵 23</p>	<p>第六十八條 道路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道路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設於該路段起點顯明之處。</p> <p>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專行用「遵 23」。</p> <p>遵 23</p>	
 <p>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專行用「遵 23.1」。</p> <p>遵 23.1</p>	 <p>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專行用「遵 23.1」。</p> <p>遵 23.1</p>	
 <p>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專行用「遵 23.2」。</p>	 <p>道路指定腳踏車及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專行用「遵 24」。</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六項修正，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規定原則比照小型汽車，以及未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新增或修正如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增第四項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專行用「遵 23.2」。 二、原有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為第五項至第七項。 三、修正第五項「遵 24」所適用之機器腳踏車範圍，為汽缸總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機器腳踏車。

<p>遵 23.2</p>  <p>道路指定腳踏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機器腳踏車專行用「遵 24」。</p> <p>遵 24</p>  <p>道路指定大客車專行用「遵 25」。</p> <p>遵 25</p>  <p>前項車種圖案得擇要調整。但同一標誌內所用車種圖案不得超過兩個。</p>	<p>遵 24</p>  <p>道路指定大客車專行用「遵 25」。</p> <p>遵 25</p>  <p>前項車種圖案得擇要調整。但同一標誌內所用車種圖案不得超過兩個。</p>	
<p>第六十九條 車道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車道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懸掛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p> <p>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專</p>	<p>第六十九條 車道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車道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懸掛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p> <p>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專</p>	<p>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六項修正，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規定原則比照小型汽車，以及未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p>

<p>行用「遵 26」。</p> <p>遵 26</p>  <p>(單位：公分)</p> <p>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專行用「遵 26.1」。</p> <p>遵 26.1</p>  <p>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專行用「遵 26.2」。</p> <p>遵 26.2</p> 	<p>行用「遵 26」。</p> <p>遵 26</p>  <p>(單位：公分)</p> <p>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專行用「遵 26.1」。</p> <p>遵 26.1</p>  <p>車道指定自行車及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專行用「遵 27」。</p> <p>遵 27</p> 	<p>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新增或修正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第四項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專行用「遵 26.2」。 2、原有第四項至第七項移列為第五項至第八項。 3、修正第五項「遵 27」所適用之機器腳踏車範圍，為汽缸總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機器腳踏車。 <p>二、新增第七項「遵 28.1」及「遵 28.1」圖例之尺寸單位說明。</p>
---	---	--

車道指定自行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機器腳踏車專行用「遵 27」。

遵 27



車道指定大客車專行用「遵 28」。

遵 28



車道指定自行車專行用「遵 28.1」，得以「遵 28.2」豎立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路側。

遵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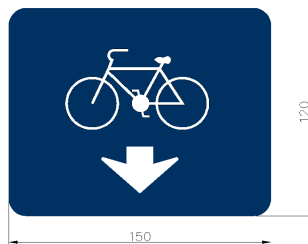
車道指定大客車專行用「遵 28」。

遵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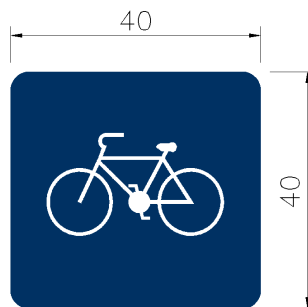


車道指定自行車專行用「遵 28.1」，得以「遵 28.2」豎立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路側。

遵 28.1



遵 28.2



<p>遵 28.2</p>  <p>(單位：公分)</p> <p>前項車種圖案除車道指定自行車專行用「遵 28.2」外，得擇要調整。但同一標誌內所用車種圖案，不得超過兩個。</p>	<p>前項車種圖案除車道指定自行車專行用「遵 28.2」外，得擇要調整。但同一標誌內所用車種圖案，不得超過兩個。</p>	
<p>第七十三條 禁止進入標誌「禁 1」，用以告示任何車輛不准進入。設於禁止車輛進入路段入口顯明之處。</p> <p>禁 1</p>  <p>(單位：公分)</p> <p>指定某種車輛禁止進入標誌，圖例如下： 禁止四輪以上汽車進入用「禁 2」。</p>	<p>第七十三條 禁止進入標誌「禁 1」，用以告示任何車輛不准進入。設於禁止車輛進入路段入口顯明之處。</p> <p>禁 1</p>  <p>(單位：公分)</p> <p>指定某種車輛禁止進入標誌，圖例如下： 禁止四輪以上汽車進入用「禁 2」。</p>	<p>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六項修正，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規定原則比照小型汽車，以及未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新增或修正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第五項禁止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進入用「禁 2.2」。 2、原有第五項至第十七項移列為第六項至第十八項。

<p>禁 2</p>  <p>(單位：公分)</p> <p>禁止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進入用「禁 2.1」。</p> <p>禁 2.1</p>  <p>禁止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進入用「禁 2.2」。</p> <p>禁 2.2</p>  <p>禁止汽缸總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機器腳踏車進入用「禁 3」。</p>	<p>禁 2</p>  <p>禁止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進入用「禁 2.1」。</p> <p>禁 2.1</p>  <p>禁止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進入用「禁 3」。</p> <p>禁 3</p>  <p>禁止大客車進入用「禁 3.1」。</p>	<p>3、修正第六項「禁 3」所適用之機器腳踏車範圍，為汽缸總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機器腳踏車。</p> <p>二、為使圖例符合實際道路管制情形，將第十項禁 6 修改為禁止大客車、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並將第十七項禁 15 修改為禁止四輪以上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進入。</p> <p>三、新增第三項「禁 2」圖例之尺寸單位說明。</p>
--	---	--

<p>禁 3</p> 	<p>禁 3.1</p> 	
<p>禁止大客車進入用「禁 3.1」。</p> <p>禁 3.1</p>	<p>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用「禁 4」。</p> <p>禁 4</p>	
		
<p>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用「禁 4」。</p> <p>禁 4</p>	<p>禁止聯結車進入用「禁 5」。</p> <p>禁 5</p>	
		
<p>禁止聯結車進入用「禁 5」。</p>	<p>禁止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進入用「禁 6」。</p>	

<p>禁 5</p>  <p>禁止大客車、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用「禁 6」。</p>	<p>禁 6</p>  <p>禁止空計程車進入用「禁 7」。</p>	
<p>禁 6</p>  <p>禁止空計程車進入用「禁 7」。</p>	<p>禁 7</p>  <p>禁止三輪車進入用「禁 9」。</p>	
 <p>禁止三輪車進入用「禁 9」。</p>	<p>禁 9</p>  <p>禁止自行車進入用「禁 10」。</p>	

<p>禁 9</p> 	<p>禁 10</p> 	
<p>禁止自行車進入用「禁 10」。</p>	<p>禁止電動自行車進入用「禁 11」。</p>	
<p>禁 10</p> 	<p>禁 11</p> 	
<p>禁止電動自行車進入用「禁 11」。</p>	<p>禁止獸力車進入用「禁 12」。</p>	
<p>禁 11</p> 	<p>禁 12</p> 	
<p>禁止獸力車進入用「禁 12」。</p>	<p>禁止三輪車及獸力車進入用「禁 13」。</p>	

禁 12



禁止三輪車及獸力車進入
用「禁 13」。

禁 13



禁止四輪以上汽車及機器
腳踏車進入用「禁 15」。

禁 15



前項圖案得擇要調整。但
同一標誌內所用圖案不得超過
三個；其禁止進入時間有規定
者，應在附牌內說明之。

禁 13



禁止四輪以上汽車、汽缸
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
分之機器腳踏車及獸力車進入
用「禁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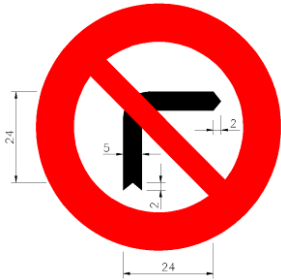
禁 15



前項圖案得擇要調整。但
同一標誌內所用圖案不得超過
三個；其禁止進入時間有規定
者，應在附牌內說明之。

第七十四條 禁行方向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行之方向。禁止右轉用「禁 17」、禁止左轉用「禁 18」、禁止左右轉用「禁 19」、禁止右轉及直行用「禁 20」、禁止左轉及直行用「禁 21」。設於禁止各種車輛右轉、左轉或左右轉道路入口附近顯明之處。有時間、車種、車道特殊規定者，應在附牌內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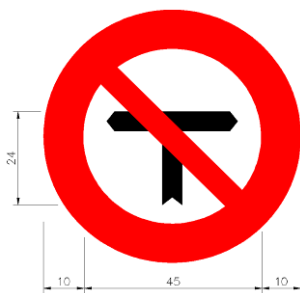
禁 17



禁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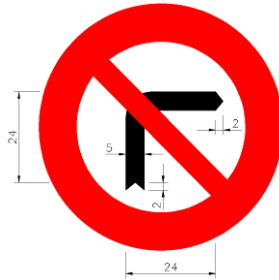


禁 19



第七十四條 禁行方向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行之方向。禁止右轉用「禁 17」、禁止左轉用「禁 18」、禁止左右轉用「禁 19」、禁止右轉及直行用「禁 20」、禁止左轉及直行用「禁 21」。設於禁止各種車輛右轉、左轉或左右轉道路入口附近顯明之處。有時間、車種、車道特殊規定者，應在附牌內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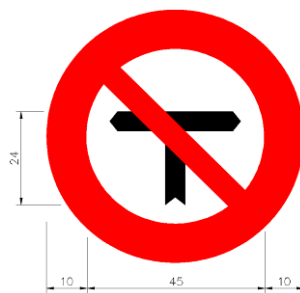
禁 17



禁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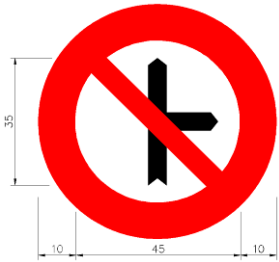


禁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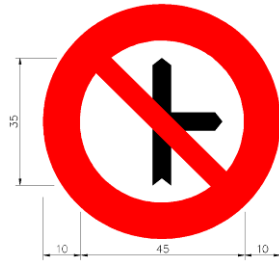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六項修正，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規定原則比照小型汽車，修正第二項禁止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左轉之圖例及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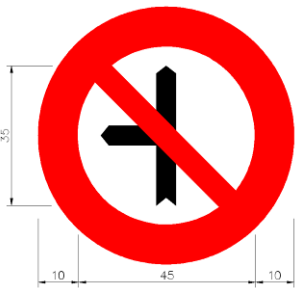
禁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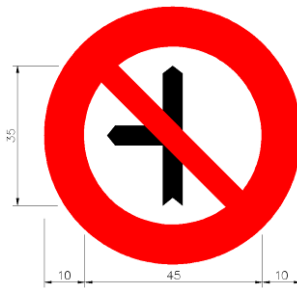
禁 20



禁 21



禁 21



(單位：公分)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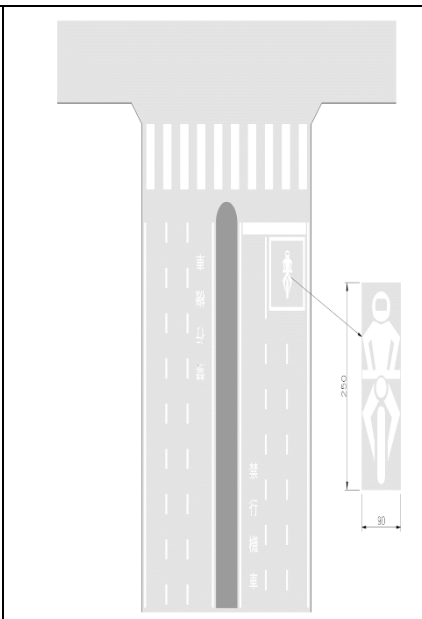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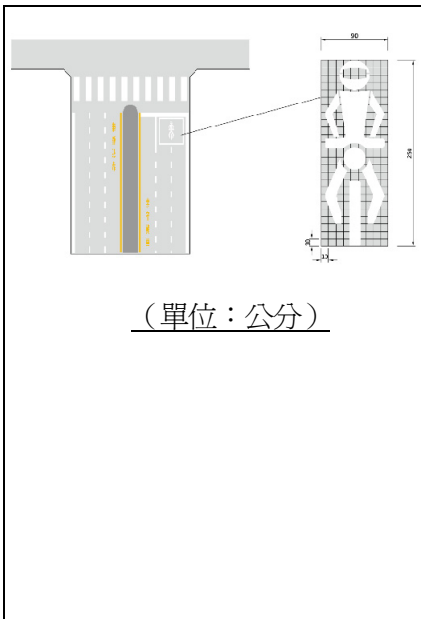
禁行方向僅限於指定車輛者，應將車輛之圖案繪於標誌內。禁止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左轉、禁止大貨車左轉及禁止大客車左轉，圖例如下：

禁行方向僅限於指定車輛者，應將車輛之圖案繪於標誌內。禁止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左轉、禁止大貨車左轉及禁止大客車左轉，圖例如下：



		
<p>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機器腳踏車優先車道標線，用以指示汽缸總排氣量<u>二百五十立方公分</u>以下之機器腳踏車優先行駛之車道，其他車種除起步、準備停車、臨時停車或轉向外，不得橫跨或占用行駛。</p> <p>本標線以白色實線及機器腳踏車圖形劃設之，每過交岔路口處均應標繪之，並於兩機器腳踏車圖形間，縱向標寫白色「機器腳踏車優先」標字配合使用。</p> <p>「機器腳踏車優先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p>	<p>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機器腳踏車優先車道標線，用以指示汽缸總排氣量<u>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u>之機器腳踏車優先行駛之車道，其他車種除起步、準備停車、臨時停車或轉向外，不得橫跨或占用行駛。</p> <p>本標線以白色實線及機器腳踏車圖形劃設之，每過交岔路口處均應標繪之，並於兩機器腳踏車圖形間，縱向標寫白色「機器腳踏車優先」標字配合使用。</p> <p>「機器腳踏車優先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p>	<p>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六項修正，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規定原則比照小型汽車，修正第一項標線之適用車種為汽缸總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器腳踏車。</p> <p>二、為使各單位繪設之機器腳踏車圖案各式統一，修正第三項機器腳踏車圖案，並加註圖例尺寸單位。</p> <p>三、另查「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規定機車優先道寬度應二公尺以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機車優先道寬不宜小於一·五公尺，爰修正刪除第三項機器腳踏車優先車道寬度之標示，由道路管理</p>

<p>(單位：公尺)</p>		<p>機關依相關設計規範規定及實務需要辦理設置。</p>
<p>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機器腳踏車停等區線，用以指示汽缸總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於紅燈亮時行駛停等之範圍，其他車種不得在停等區內停留。本標線視需要設置於行車速限每小時六十公里以下之道路，且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之停止線後方。但禁行機器腳踏車或紅燈允許右轉車道不得繪設。</p> <p>機器腳踏車停等區線，線型為白色長方形，橫向（前後）線寬二十公分，縱向（二側）線寬十或十五公分，縱深長度為二點五公尺至六公尺，並視需要於機器腳踏車停等區內繪設機器腳踏車圖案或白色標字。</p> <p>本標線設置圖例如下：</p>	<p>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機器腳踏車停等區線，用以指示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於紅燈亮時行駛停等之範圍，其他車種不得在停等區內停留。本標線視需要設置於行車速限每小時六十公里以下之道路，且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之停止線後方。但禁行機器腳踏車或紅燈允許右轉車道不得繪設。</p> <p>機器腳踏車停等區線，線型為白色長方形，橫向（前後）線寬二十公分，縱向（二側）線寬十或十五公分，縱深長度為二點五公尺至六公尺，並視需要於機器腳踏車停等區內繪設機器腳踏車圖案或白色標字。</p> <p>本標線設置圖例如下：</p>	<p>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六項修正，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規定原則比照小型汽車，修正第一項標線之適用車種為汽缸總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器腳踏車。</p> <p>二、為使各單位繪設之機器腳踏車圖案各式統一，修正第三項機器腳踏車停等區機器腳踏車設計圖案，增加以網格標示圖案，並加註圖例尺寸單位。</p>



第一百七十五條 車種專用車道標字，用於指示僅限於某種類型車輛行駛之專用車道，依規定行駛之車輛種類名稱標寫之。各類車種專用車道得以文字或圖案標繪之，標寫之文字依下表之規定：

行車專用道之車輛名稱	(一) 公共汽車	(二) 大客車	(三) 大貨車	(四) 汽缸總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機器腳踏車	(五) 自行車
使用之標字	公車專用	大客車專用	大貨車專用	機車專用	自行車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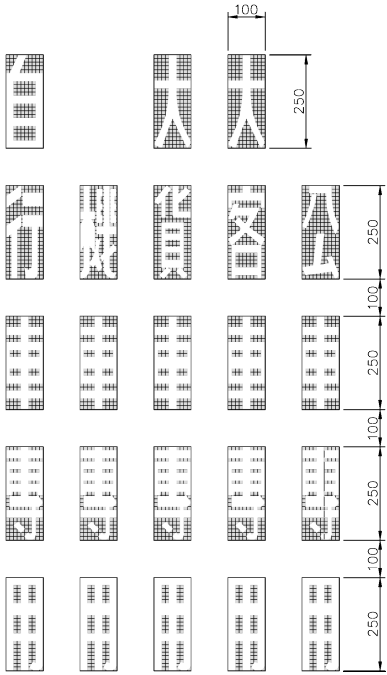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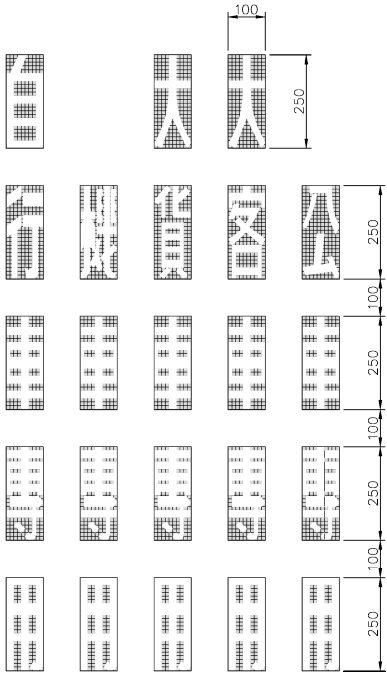
本標字為白色變體字，並配合車種專用車道線使用。本

第一百七十五條 車種專用車道標字，用於指示僅限於某種類型車輛行駛之專用車道，依規定行駛之車輛種類名稱標寫之。各類車種專用車道得以文字或圖案標繪之，標寫之文字依下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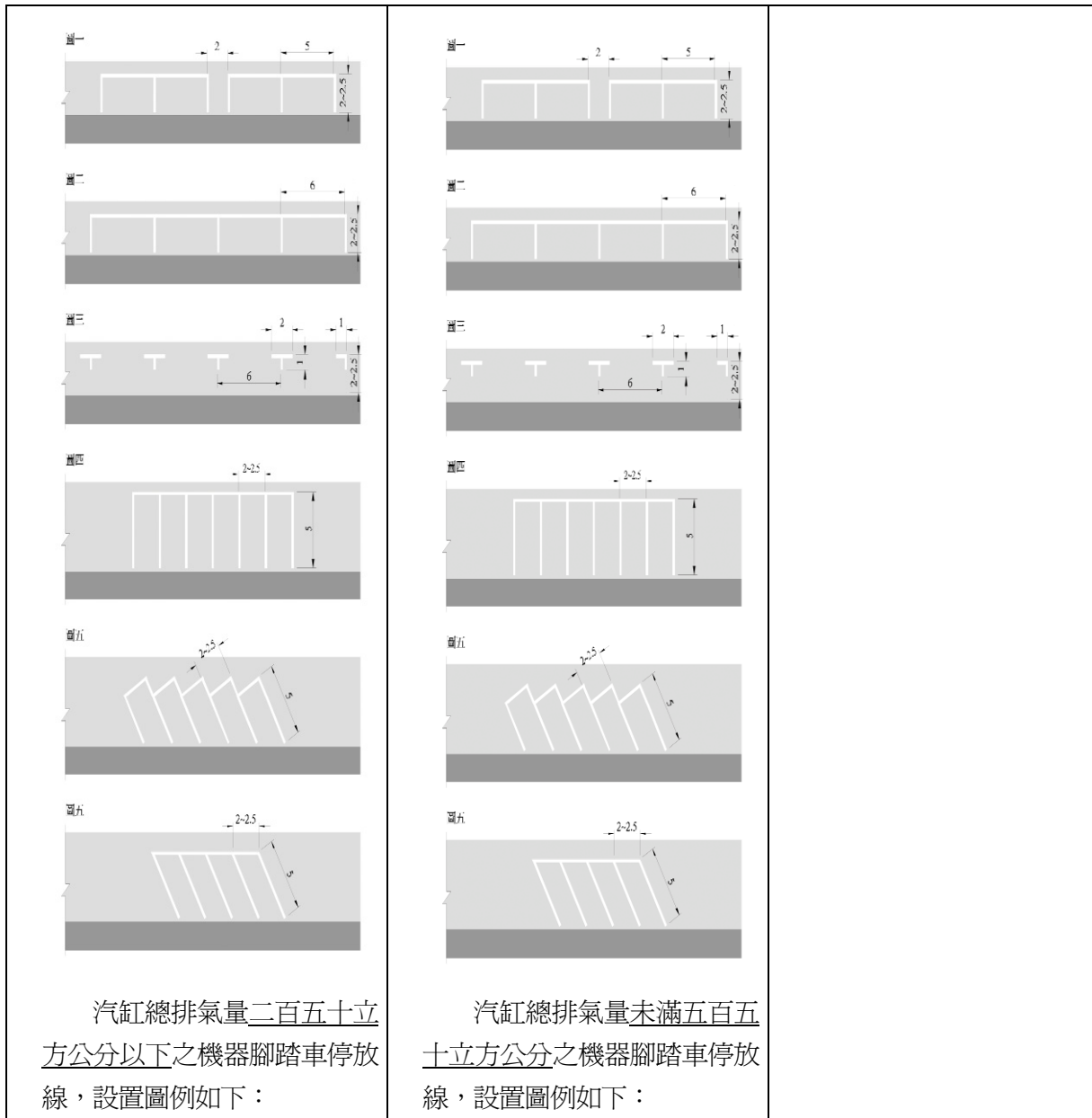
行車專用道之車輛名稱	(一) 公共汽車	(二) 大客車	(三) 大貨車	(四) 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	(五) 自行車
使用之標字	公車專用	大客車專用	大貨車專用	機車專用	自行車專用

本標字為白色變體字，並配合車種專用車道線使用。本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六項修正條文，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規定原則比照小型汽車，修正第一項標字對照表之「機車專用」標字之適用車種為汽缸總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器腳踏車。

<p>標字圖例如下：</p> 	<p>標字圖例如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禁行機器腳踏車」標字，用以告示本車道禁止汽缸總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機器腳踏車通行。繪設於路段起點。路段過長時，得於路段中加繪之。 本標字為黃色變體字。圖例如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禁行機器腳踏車」標字，用以告示本車道禁止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通行。繪設於路段起點。路段過長時，得於路段中加繪之。 本標字為黃色變體字。圖例如下：</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六項修正條文，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規定原則比照小型汽車，修正第一項標字之適用車種為汽缸總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器腳踏車。</p>

<p>第一百九十條 車輛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p> <p>本標線之線型為白實線，線寬十公分。但機器腳踏車停放線劃設於非車道上者，得採用線寬五公分。</p> <p>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如下：</p>	<p>第一百九十條 車輛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p> <p>本標線之線型為白實線，線寬十公分。但機器腳踏車停放線劃設於非車道上者，得採用線寬五公分。</p> <p>小型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如下：</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六項修正條文，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規定原則比照小型汽車，修正第四項、第五項相關停放線之車種適用範圍。</p>



圖六

紅磚人行道

圖七

1~1.5

2~2.5

路邊大型客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如下：

圖八

12

3~3.5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除平行停車外，其寬度應在三點三公尺以上，其地面應繪製身心障礙者圖案。圖例如下：

圖九

3.3

6

專用性停車位（停靠區），其寬度、長度、專用車種及適用時機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其地面應加繪白色專用車輛標字或圖案，並得配合設置標誌告示。圖例如下：

圖六

紅磚人行道

圖七

1~1.5

2~2.5

路邊大型客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如下：

圖八

12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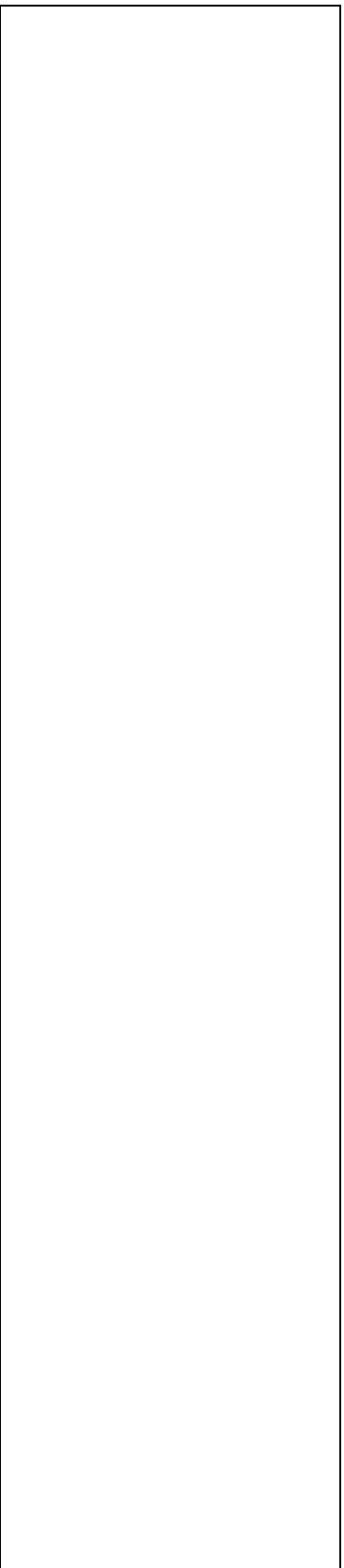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除平行停車外，其寬度應在三點三公尺以上，其地面應繪製身心障礙者圖案。圖例如下：

圖九

3.3

6

專用性停車位（停靠區），其寬度、長度、專用車種及適用時機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其地面應加繪白色專用車輛標字或圖案，並得配合設置標誌告示。圖例如下：



<p>第一百九十一條 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用以指示汽缸總排氣量<u>二百五十立方公分</u>以下之機器腳踏車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駛。視需要設於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p> <p>本標線線型為白色長方形，線寬十五公分。劃設於停止線前端，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者，劃設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方。</p> <p>本標線前緣以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p> <p>圖例如下：</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用以指示汽缸總排氣量<u>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u>之機器腳踏車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駛。視需要設於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p> <p>本標線線型為白色長方形，線寬十五公分。劃設於停止線前端，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者，劃設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方。</p> <p>本標線前緣以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p> <p>圖例如下：</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六項修正條文，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規定原則比照小型汽車，修正第一項標線之適用車種為汽缸總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器腳踏車或慢車。</p>